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99號

03 抗告人 林嘉昌

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
05 3年1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21號），提起
06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
11 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12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13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至數罪
14 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各罪
15 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
16 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復符合比例原則，自
17 無違法可言。

18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嘉昌犯其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
19 1至7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均判決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
20 之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係以上訴不合法為
21 由，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此部分「確定判決」欄所示
22 之法院及案號，更正如該編號「最後事實審」之法院及案
23 號），各罪行為時間俱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有期徒
24 刑部分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因認檢察官之聲請
25 為正當，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
26 後，詳敘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法寄藏具殺傷力槍
27 枝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與附表其他編號所示各罪
28 迥異，附表編號3至7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俱屬抗告人擔任

詐欺集團核心車手所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則與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犯罪時間密接，且係剝奪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而與加重詐欺取財犯罪相關，經綜合審酌本件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關聯、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情節及刑罰之邊際效應、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等原則暨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之罪而予整體評價，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且未逾其中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附表編號2至7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加計其他未曾合併定刑之宣告刑總和，並予適當之恤刑，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目的。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或謂原審所定應執行刑，僅較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加計編號2至7前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8年10月）減少有期徒刑4月，不利其照顧、陪伴家人，或以其深具悔意，母親罹病需長期照顧，且有子女3人均未成年，另有其他案件仍在審理中等與合併定刑無直接關聯之事由，請求寬減其刑以利自新等語，漫指原裁定違法不當。核係對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揆諸上揭說明，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